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KELVIN LEE KOK CHOON (中文名：李國駿)

住○○市○○○路00號房號000(即沃客
旅館，在押)

陳啓順

住○○市○○區○○○街00號0樓(在押
)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
度訴字第49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77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KELVIN LEE KOK CHOON(中文名：李國駿)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陳啓順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
人即被告KELVIN LEE KOK CHOON(中文名：李國駿，下稱被
告李國駿)、陳啓順(下稱被告陳啓順)全部提起上訴，檢
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2人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4
年2月11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
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
請狀可參(本院卷第134、135、139、141頁)，依前述說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

01 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02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3 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
04 外，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05 參、刑之減輕事由：

06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陳啓順本案係犯詐欺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所規定之
10 詐欺犯罪，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且無犯罪所得
11 應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
12 件，自應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李國駿雖於原審及本
13 院審判中自白加重詐欺犯罪，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然
14 其於偵查時否認犯行（偵卷第225、242、245頁），自無從
15 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6 肆、被告2人上訴要旨：

17 一、被告李國駿：其配合警察偵查本案，因而查獲同案被告陳啓
18 順，然其卻未因協助偵查而獲得減刑，量刑反而較同案被告
19 陳啓順為重，原判決量刑顯然有欠允當等語。

20 二、被告陳啓順：其有供出詐欺集團車手頭之姓名、暱稱（該名
21 車手頭檢察官仍偵辦中，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姑隱其
22 名），助益警方偵查，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3 伍、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24 一、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
25 時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行為人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一
26 般而言，固包括行為後，有無自白、是否與被害人和解、賠
27 償損害等，但並不以此為限。倘行為人犯後有妨礙偵、審行
28 為者，應認為有「犯罪後之態度」之從重量刑因子；然倘若
29 行為人犯後有協助偵、審行為，或配合國家機關反爭取運用
30 者（例如：主動供出共犯、協助國家機關防止損害），則屬
31 「犯罪後之態度」之從輕量刑因子。事實審法院就各類刑事

01 犯罪量刑時，允宜就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充分審酌上述從
02 重或從輕量刑因子，而為量刑，以免失入或失出。倘事實審
03 於量刑時，未充分審酌上述量刑因子，且就該未予審酌之情
04 形，有違公平原則、比例原則者，應認為未充分審酌刑法第
05 57條第10款之事由予以考量，構成撤銷量刑之理由。

06 二、查：

07 (一)本件係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警員，於113年10月7日執行查
08 察勤務時，盤查被告李國駿，查看其隨身包包，發現內有假
09 投資公司證件、現儲憑證收據及現金繳款單據，經其同意
10 後，警方使用被告李國駿手機訊息中發現：被害人姓名為劉
11 秀珍、收款地點為苗栗縣公館鄉館東村，依據被告李國駿持
12 有手機內容，該詐騙集團正欲詐騙劉秀珍，遂由警員佯裝車
13 手，經被告李國駿同意後，使用詐騙集團提供之工作機持續
14 與詐騙集團聯繫，因而取得劉秀珍交付之款項新臺幣（下
15 同）100萬元，再依照詐騙集團下達被告李國駿手機之指
16 示，將該裝有100萬元之袋子，放置於約定地點地上，離開
17 後在附近埋伏，因而看見被告陳啓順前來收款因而查獲等
18 情，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偵查卷第
19 41至44頁）。是被告李國駿上訴指稱：其配合警察偵查本
20 案，因而查獲同案被告陳啓順等語，實屬有據。

21 (二)本案據被告陳啓順之供述，循線查獲犯嫌○○○（因尚在偵
22 查階段，不揭露其姓名）涉嫌擔任集團車手頭，並於113年1
23 2月6日以栗警偵字第113002893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
24 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乙情，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4年2
25 月5日栗警偵字第114003117號函及檢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在
26 卷為憑（本院卷第109至113頁）。是被告陳啓順上訴主張：
27 其有供出詐欺集團車手頭，助益警方偵查等語，亦非無稽。

28 三、原審認被告2人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29 見。惟原判決量刑審酌事項（原判決第9頁第16至25行），
30 未充分審酌被告2人於案發後積極協助偵查，因而查獲所屬
31 犯罪組織之上手，屬對其等「犯罪後之態度」之從輕量刑因

01 子，原審因此所為量刑，有違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尚欠妥
02 適。被告2人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非無理
03 由。至於，被告李國駿另以：其所受量刑反而較同案被告陳
04 啓順為重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然被告陳啓順符合詐
05 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因而依該規定減輕
06 其刑，至被告李國駿則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餘地，前已敘及
07 （參見理由參部分），則被告陳啓順較之被告李國駿多1項
08 法定減刑事由，具體量刑結果刑度較輕，乃當然之結果。被
09 告李國駿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妥，固非可取。
10 然原判決量刑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
11 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不思以
13 正常方式獲取財物，率爾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如原判決暨其
14 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不法工作，除藉此侵害
15 他人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阻礙國家對詐
16 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同時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與人
17 間之信賴關係，實有不該；兼衡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甚高，
18 然最終並未交付款項；被告2人經查獲後，有如上所述積極
19 協助偵查行為之犯罪後態度，此部分雖不符法定減刑要件，
20 然究屬對其等有利之量刑因子，暨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
21 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於法院所述之智
22 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26、127頁、本
23 院卷第174頁），及犯罪後除被告李國駿曾於偵查中否認犯
24 行外，被告2人於其他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25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31 法官 胡 宜 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